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03112

致：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桥德克”）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金桥德克、公司、发行人	指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德克有限	指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桥德克的前身
无锡金桥	指	无锡金桥德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滁州金桥	指	滁州德克金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滁州德克	指	滁州德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国全产投	指	安徽国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嘉辰新材	指	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能链	指	无锡能链感光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研究院	指	金桥德克（无锡）辐射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金桥德克	指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易材料	指	德易（无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昇新材料	指	大昇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光易科技	指	光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10 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49）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51）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3 年、2022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5CSAA3B026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主承销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2025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与本

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0980052208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晓东
注册资本	12,226.4151 万元
实收资本	12,226.415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增材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金桥德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2014年金桥德克有限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已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组织机构健全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

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基本情况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226.4151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226.415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075.471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360.15 万元及 13,529.25 万元，均为正，累计超过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金桥德克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金桥德克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金桥德克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程序，取得了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并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240980052208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5 月 4 日，金桥德克有限全体股东马晓东、无锡金桥、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王强、国全产投、滁州金桥、滁州德克、嘉辰新材、张浚源、于金鹤和无锡能链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金桥德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金桥德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CSAA3B0086），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24098005220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增材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声明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技术部、生产中心、销售部、行政部、证券部、

财务部、采购部、审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2,226.415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马晓东、无锡金桥、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王强、国全产投、滁州金桥、滁州德克、嘉辰新材、张浚源、于金鹤和无锡能链，该 13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在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该 13 名股东以各自在金桥德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桥德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晓东	6,330.3849	51.7763
2	无锡金桥	1,600.0000	13.0864
3	王景泉	1591.2000	13.0144
4	华闯海	842.4000	6.8900
5	王天慧	686.4000	5.6141
6	王强	291.2000	2.3817
7	国全产投	271.6981	2.2222
8	滁州金桥	265.5000	2.1715
9	嘉辰新材	172.0755	1.4074
10	滁州德克	94.5000	0.7729
11	张浚源	36.0000	0.2944
12	于金鹤	36.0000	0.2944
13	无锡能链	9.0566	0.0741
合计		12,226.4151	100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马晓东、王景泉、王天慧、王强为非自然人股东无锡金桥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华闯海为非自然人股东无锡金桥的普通合伙人；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无锡金桥的有限合伙人郭步磊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天慧配偶的弟弟，也是发行人另一非自然人股东滁州金桥的有限合伙人郭青霞的弟弟；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无锡金桥的有限合伙人刘海明与曾令涛为夫妻关系；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滁州金桥的有限合伙人倪志斐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强的配偶；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滁州金桥的有限合伙人郭青霞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天慧配偶的姐姐，也是发行人另一非自然人股东无锡金桥的有限合伙人郭步磊的姐姐；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滁州金桥的有限合伙人李微与于陆恩为夫妻关系；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滁州金桥的有限合伙人宋友悦与敖欢欢为夫妻关系；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滁州金桥的有限合伙人李嘉慧与陈浩为夫妻关系，李嘉慧父母为发行人另一非自然人股东滁州德克的有限合伙人李子水、吴印红；

（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滁州德克的有限合伙人李子水与吴印红为夫妻关系，且是发行人另一非自然人股东滁州金桥的有限合伙人李嘉慧的父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滁州德克的有限合伙人李剑与于秋月为夫妻关系；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滁州德克的有限合伙人赵紫树与宋海红为夫妻关系；

（5）全椒县全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国全产投、嘉辰新材 50%、99.99%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

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330.38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7763%，对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马晓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晓东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半数，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马晓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马晓东控制发行人过半数的股权，一直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马晓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晓东最近二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金桥德克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桥德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桥德克有限设立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金桥德克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金桥德克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

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资质文件，该等许可、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金桥、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支机构。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无偿转让专利权、公司向关联方无偿提供工商注册地址、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商标、其他关联交易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予以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声明及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金桥、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或《声明及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访谈、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马晓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金桥、王景泉、华闯海、王天慧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处房屋所有权，部分房屋存在抵押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承租房屋情况。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

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查询, 以及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共计 3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 2 项。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sbj.cnipa.gov.cn/sbj/>) 查询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共计 45 项,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3、发行人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 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获得权属证书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计 3 项,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拥有著作权的情况。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 1 项,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域名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且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包括：（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框架合同；（2）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并已履行完毕的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保证、抵押、票据业务合同；（4）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5）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并已履行完毕的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大工程合同及工程设备采购合同；（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作研发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手续，合法、有效。

（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收购事项，发行人存在因建设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而购置生产设备以及购置土地等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支出金额分别为 764.27 万元、5,247.06 万元和 12,820.66 万元。

（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况。

（五）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会、9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的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属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内部调整，或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而新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除独立董事外，变更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茂林、张世鹏和赵娇，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其中，王茂林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制定了《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纳税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2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手续，并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资质。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金桥德克有限存在UV涂料产品、UV环氧丙烯酸树脂、添加剂产品、水性涂料和水性油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上

述期间，金桥德克有限虽然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总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且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22年8月，金桥德克有限开始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油墨、18000吨涂料、25000吨树脂和23300吨添加剂质量提升及信息化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3月进行试生产并于2023年7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通过新项目的投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问题已完成整改。

根据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初至前述项目投入生产期间，生产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且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未发生环境污染或重大环境事件，未因前述超产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整改完毕，相关情况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已出具承诺：“自2022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存在个别产品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和安全生产许可内容的情况。针对上述事项，2023年，公司通过‘年产4000吨油墨、18000吨涂料、25000吨树脂和23300吨添加剂质量提升及信息化改造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如因前述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研究院在“辐射固化涂层材料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尚未完成时即开始项目所涉的装修及改造工作。

2023年12月14日，无锡研究院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金桥德克（无锡）辐射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固化涂层材料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4067号），完成“辐射固化涂层材料研究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前述瑕疵予以补正。2024年5月，无锡研究院“辐射固化涂层材料研究中心项目”完成第一阶段的环保自主验收。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关于核查金桥

德克（无锡）辐射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核查证明的办理件>的复函》及《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报告期内，无锡研究院无环境处罚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或无锡研究院如因前述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发行人或无锡研究院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无锡研究院追偿，避免发行人或无锡研究院遭受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研究院开展“辐射固化涂层材料研究中心项目”相关建设活动时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未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等不良后果，并且无锡研究院已取得主管机关环评批复对相关瑕疵予以补正，且不存在环境处罚记录，前述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以“金桥德克”结合“环保”“排污”“污染”“违法”“处罚”等关键字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搜索引擎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事故、事件的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并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及未完成环评工作即建设项目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完成有效整改，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相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金桥德克有限公司于2022年存在UV涂料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许可产量的情况。针对前述超产情况，发行人通过建设“年产4000吨油墨、18000吨涂料、25000吨树脂和23300吨添加剂质量提升及信息化改造项目”进行整改。该项目于2023年7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且发行人已重新履行安全生产许可申领程序，并于2023年7月4日取得安徽省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皖M）WH安许证字〔2020〕G31号），许可范围调整为：溶剂型油墨1,000吨/年、UV涂料14,000吨/年、热固化涂料1,000吨/年、铝粉涂料1,000吨/年、纳米涂料1,000吨/年、油性丙烯酸酯（常压）6,000吨/年、液体饱和聚酯树脂3,000吨/年、醇酸树脂1,000吨/年，有效期自2021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发行人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上述超产情况已完成整改。

2024年2月1日，全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于2022年度存在UV涂料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量的情况，但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2023年7月，公司重新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前述问题整改完毕。公司前述期间违规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已出具承诺：公司如因前述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载范围采购异丁醇等危险化学品原料的情况。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通过补充登记、调整产成品配方等方式进行整改。

2025年6月4日，全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取得《危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存在采购少量未登记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鉴于企业已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其不予追溯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晓东已出具承诺：公司如因危险化学品登记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3、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识别和获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防火、防爆、禁烟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油墨配料操作安全规程》《反应釜安全操作规程》《投料人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醇酸和聚酯树脂工艺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前述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生产环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妥善措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编号：SSHC20250113516440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根据全椒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安全生产执行情况良好，已按要求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13162746L3920242），报告期内，大昇新材料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未收到无锡研究院、无锡分公司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上述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开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无锡研究院、无锡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信息。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开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成立之日起至报

告期末，江西金桥德克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安全生产瑕疵事项完成整改，并由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予追加处罚，相关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单位
1	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32,128.00	32,000.00	金桥德克
2	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267.24	11,000.00	金桥德克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金桥德克
合计		53,395.24	53,0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实施后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方式	证书编号
1	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自有土地	皖(2023)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10987号
2	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自有土地	皖(2025)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3115号

上表所示项目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现阶段必要的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员工数占发行人在册员工数比例较低，截至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已整改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而致使发行人遭受

损失的补偿、赔偿做出了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经济损失；（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走访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全产投、嘉辰新材、无锡能链以及张俊源、于金鹤、滁州金桥、滁州德克在投资发行人时曾经存在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该等股东原享有的有关股权回购等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的安排的条款已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终止不可撤销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已完成清理。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裘珺音
裘珺音

2025年6月26日